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Wai Chun Bio-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

補充公告 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偉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內容有關委任龔映彤女士(「龔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c)條補充，龔女士自二零二四年七月起擔任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1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及該公告所披露者外，龔女士並無於過去三年內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會謹此再補充，龔女士已向本公司確認以下事項：(i)彼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各項因素的獨立性；(ii)彼未曾或不會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存在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承董事會命
偉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家俊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林家俊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萬波先生、何濤先生和龔映彤女士。